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申請市內遷調申請暨積分計算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住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行動電話			
現職契約實際服務年資	滿()學期 不含借調、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及留職停薪年資			現職學校		現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積 分 計 算 項 目						核分標準	所得積分
基本條件 (15分)	年資(最高5分)	服務公立幼兒園年資滿()年：自 年 月 日起迄今				每滿1年1分	
		擔任幼兒園組長或代理組長滿()年				每年加1.5分	
		擔任主任或代理主任或園長或代理園長()年				每年加2分	
	近五年獎懲(最高5分)	嘉獎()次或申誡()次				每次增減0.5分	
		記功()次或記過()次				每次增減1分	
		記大功()次或記大過()次				每次增減2分	
近五學年度年終考核(最高5分)	考列甲等()次				每次1分		
	考列乙等()次				每次0.5分		
	考列丙等()次				每次0分		
專業條件 (15分)	近五年研習及進修訓練(最高5分)	依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認定可採計之研習，惟學分、證書等非屬研習類之採計需提供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同意採計之公文證明方得採計。				以35小時累計1週；1學分以18小時計，滿1周給0.5分	
	近五學年專業著作(最高5分)	曾著有幼兒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者。				5分	
		曾著有幼兒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共()篇				每篇2分	
	近五學年特殊表現(最高5分)	親自參與或協助教育處或學校辦理之幼兒教育相關研究發表等情事。共()次				請見備註四，每次1分	
		曾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良教保員表揚者。()次				請見備註三	
		親自參與或代表本市辦理幼教相關研究發表，並獲獎者。()次				每次2分	
親自參與幼兒課程或教學相關比賽，並獲有主管教育或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次				請見備註三			
主動或協助辦理教育處有關幼兒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次				請見備註四，每次0.5分			
幼教輔導團團員、參與輔導計畫或其他有助推動幼兒園教學品質計畫者。滿()學年				每學年1分			
生活機能條件 (10分)	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最高5分)	戶籍所在地與任職服務學校同區(東區、北區或香山區)者				2分	
		戶籍所在地與任職服務學校不同區(東區、北區或香山區)者				3分	
		戶籍所在地與任職服務學校距離20公里以上，且具有證明文件者				5分	
	照護家屬(最高5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重病/或配偶重病需要照顧者(需持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5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重病需要照顧者(需持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4分	
		本人或配偶之80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分	
本人或配偶之70歲以上未滿80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2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5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1分			
個人專長、生涯規劃與簡要自述							
本園切結申請人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形。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屬實無誤。	服務學校 幼兒園主任 (組長)簽章	服務學校 人事主任 簽章	服務學校 校長(園長) 簽章			

備註：一、計算期間及應提供之記錄說明：

- (一)「基本條件」之「年資」計算基準：為自簽約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於現職幼兒園任職年資(可計入借調、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及留職停薪等年資)，須提供在職或服務證明書；餘加分項目需任職於現職單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
- (二) 近五年獎懲、近五年研習期間：為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於現職幼兒園開立之證明。
- (三) 近五學年度成績考核期間：103 至 107 學年度止於現職幼兒園開立之紀錄。
- (四) 近五學年專業著作及特殊表現：為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於現職幼兒園取得之紀錄，須提供證明，無則免附。

二、積分計算項目除研習訓練及住家交通等二項單選外，其餘項目均可複選。

三、主管教育或行政機關頒發之與幼兒課程或教學相關比賽獎狀，本縣市或外縣市等級每次1分，教育部或全國等級每次3分，國際級每次5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以最高等級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四、「主動或協助辦理教育處有關幼兒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及「親自參與或協助教育處或學校辦理之幼兒教育相關研究發表等情事」

可以敘獎或相關文件佐證。

五、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 10 分。

六、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